

CQ 22

我会失去救恩吗？

司布尔 著

改革宗翻译社

Can I Lose My Salvation?

© 2015 by R.C. Sprou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ReformationTrust.com

Printed in North Mankato, MN Corporate Graphics August 2015 First edition

Translated by Yvonne Ji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Holy Bible,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copyright © 2001 by Crossway Bibles, a division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Used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 Can I lose my salvation? / by R.C. Sproul. -- First edition.

pages cm. -- (Crucial questions series ; No. 22) ISBN 978-1-56769-499-4

1. Assurance (Theology) 2. Salvation--Christianity. I. Title. BT785.S675 2015

234--dc23

2015018384

目录

第一章 纪念之石.....	4
第二章 丧失之人.....	10
第三章 不可饶恕的罪	17
第四章 不再被接纳.....	24
第五章 坚忍的恩赐.....	32
第六章 属肉体的基督徒	38
第七章 尊荣的大祭司	44
作者简介.....	51

第一章 纪念之石

我在上大学期间成为基督徒，不久之后一位朋友引我去见一位老妇人。她独居在小拖车里，是我见过的最具光彩的女基督教徒之一。她是真正的祷告勇士，每天为各样的事情祷告八小时。我朋友向这位女士解释说，我最近刚刚成为一名基督徒。她高兴地看着我说：“年轻人，现在你要做的就是打好属灵的根基。”我听不明白，于是她解释说，我需要确认自己信主永不改变，要记住人生中这一时刻——信主的一刹那，这样当我将来遇到困难时，我可以回忆起这一刻。

她的建议让人想起《约书亚记》中的一件事，书中讲述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的故事。以色列人已经出了埃及、过了红海，在旷野飘流了四十年。现在，他们终于要进入迦南地了。然而，旅程的最后一段也非易事。

在以色列人和应许之地中间隔着约旦河，当时正处于汛期。河水漫过两岸，约有一英里宽。河的另一边是迦南人，迦南人听说以色列人来了，正准备会会他们。

当以色列人站在河边的时候，神给约书亚下了前进的命令：祭司要抬着约柜走在前面，进到水里去。他们一下水，河

水就后退了二十里，河床干涸了。于是这许多人过了约旦河，进入那应许之地。

而后，约书亚就吩咐百姓：

国民尽都过了约旦河，耶和华就对约书亚说：“你从民中要拣选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吩咐他们说：‘你们从这里，从约旦河中，祭司脚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块石头带过去，放在你们今夜要住宿的地方。’”于是，约书亚将他从以色列人中所预备的那十二个人，每支派一人，都召了来，对他们说：“你们下约旦河中，过到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前头，按着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数目，每人取一块石头扛在肩上。这些石头在你们中间可以作为证据。日后，你们的子孙问你们说：

‘这些石头是什么意思？’你们就对他们说：‘这是因为约旦河的水在耶和华的约柜前断绝。约柜过约旦河的时候，约旦河的水就断绝了。这些石头要做以色列人永远的纪念。’”（约四：1-7）。

百姓要用十二块石头在这河的中间立一根石柱，作为这事的纪念。然后，每支派的代表都要从河中取一块石头，在吉甲——就是他们那夜所住之处——立一个纪念。

《旧约》中就有这类留作纪念的例子。挪亚从洪水之灾中被拯救之时，筑了一座坛(创八:20 - 22)。雅各看见了天梯，就立起石头作为纪念(创二十八:10-22)。在从耶和华而来的瘟疫止息之地，大卫筑了一座坛(撒上二十四章)。对一切后代来说，这些纪念碑标志着历史中的关键时刻，当以色列民感到恐惧、需要安慰时，他们可以望向这石碑，提醒自己神曾经与他们同在。祂带领他们走到如今，并且许诺剩下的路程仍旧会带领他们。换句话说，这些纪念碑是肉眼可见的提醒，提醒人们在挣扎中、疑惑中，恐惧中去仰望那位最初拯救他们的神。

正如我的朋友向我指出的，在这不确定的世界当中我们需要这种提醒。当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中蹒跚前行时，有时也会有困扰，不知道自己在基督里是否有安全保障。我们想要安全，想要有安全感，我们也需要一个确据能确保我们的安全是永恒不变的。这里的关键问题是：“一个真正完全信靠基督的人，会失去他 / 她的救恩吗？”或者，就个人而言，“我会失去救恩吗？”这就涉及到“永恒保障”的教义，也被称为“圣徒的坚忍”，即著名的加尔文主义缩写 *TULIP* 中的字母 P。

这对于信徒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教会的历史上曾引发巨大的争议，得出的结论也五花八门。在十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与改教者起了争议：改教者说，人可以单单因信称义，在称义的基础上，他们有得救的确据。但是改教家们把得救的确据和圣徒的坚忍区分开来，前者是指确信目前得救，而不提将来是否保留在得救状态中；后者是指确信一个人将继续得救直到永恒的未来。罗马否认永恒保障的教义，甚至否认救赎的确据之教义，只有一个特殊的、精英圣徒群体，如圣母玛利亚或亚西西的方济各（Francis of Assisi）例外。因为罗马一直教导说：一个人若犯了致命的罪，就会失去救赎的恩典。他们反对宗教改革有关坚忍或永恒保障的理念。

在宗教改革运动中，路德宗与改革宗之间存在着争议。很多路德宗神学家认为，一个人现在可以有得救的确据，但有可能丧失得救的信心，其称义也会一同丧失。在改革宗教会的后期发展中，荷兰曾发生过一场激烈的争论。抗辩宗修改了荷兰加尔文主义，反对圣徒的坚忍，认为信徒有可能失去救恩。

《圣经》中有许多段落强有力的指出，人确实可以失去救恩（例如，来六：4-6；彼后二：20-22）。然而另一方面，也有许多段落似乎是应许，应许神必保守祂的百姓到底。在第二类段落中，有保罗的话说：“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

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一:6）。《圣经》的信息是前后一致的，但有时很难调和这两套教导。归根结底，这个问题应该通过查考《圣经》来解决。

在古代教会，与这场辩论相关的拉丁语短语是 *militia christiana*。这个短语是指基督徒生活中持续不断的努力。我想这就是我们所处的环境，不是处在一个抽象的哲学或神学概念的环境，而是处于基督徒的日常生活中真正意义上的努力拼搏。*militia christiana* 这一概念指的是基督徒生命中的奋斗，那些蒙呼召要在信心中坚忍的基督徒的奋斗。

我们记得耶稣说“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13）。我们又想到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路九：62）。祂警告那些离弃错误信念、接受信仰的人，不要再回头。

显然，有些人做了信仰告白，看似值得信赖，而后又否认了。我想任何一个做了一年以上基督徒的人都认识这样的人，从表面上看他们似乎投身基督教，但后来却离开了信仰，离开了教会。所以我们要问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我们认定一个曾经蒙恩的人会一直蒙恩下去，这怎么可能呢？

这不仅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也可以是非常个人的问题。当我们经历人生的起起落落，那些短暂经历的风云变化，我们不禁要提出一个终极问题：如果我正处于信仰当中，如果我正拥抱着基督，这种状况会改变吗？我享受与神同在的状况会改变吗？我会失去救恩吗？

第二章 丧失之人

恐怕很少有什么事情像挥动高尔夫球杆这么复杂，需要记住的事情多如牛毛，让人精疲力尽。打好高尔夫需要漫长的练习，而且似乎永远都做不到驾轻就熟。

在我打球生涯中，很多次当我学会了一种挥杆技巧——练习、位置、或其它需要关注的东西——有助我的球技更上一层楼，我就会特别兴奋去球场上试试手，如果这招出奇奏效，帮我打了一场好球，我便万分欢喜。

有一天我学了一种特殊的挥杆法，我觉得自己已经掌握了。但教练警告我说，有一位资深高手徘徊在球场附近，等待那些自认为已经弄明白的球手，然后他会让你所学归零。

挥杆法持续不了多久，我承认“木头挥杆法”这一叫法，意思是“只有一天有效”。我学过很多这类方法，我重复着和第一次完全一样的技巧，但是第二天一切都不对劲了。当然，靠着其中的一些木头挥杆法，我的球技有时会进步，不过第二天又降下来了。

《圣经》谈到一些认信的信徒在生活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我们这里所描述的，在神学上称为叛教（apostasy），这个术语源于一个希腊单词，意思是“远离”。叛教意味着到达一个位置，然后又放弃了。所以，当我们谈论那些叛教者时，我们谈论的是那些从信仰中堕落的人，或者至少是从他们最初认信的信仰中堕落的人。当我们问及永恒保障的教义或圣徒的坚忍时，这正是我们所讨论的话题。我们在问：一个真正重生、真正相信基督的信徒，有没有可能叛教？

《新约》中有很多经文警告我们，这种假设有可能存在。保罗劝戒哥林多前书的人说：“所以，自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保罗仅仅是在责备一种傲慢自大，对自己的境况有虚假的信心，还是在警告我们不要得出结论，认为自己处于不会失丧的恩典当中？那些反对永恒保障教义的人说，保罗在这里明确地否认了这一教义，并对其提出了警告。因为如果这样的跌倒根本不可能发生，保罗就不会警告说有这样的跌倒，所以他们认为这节经文否认了永恒保障的可能性。

保罗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中还有另一段经文，有时被认为是反对圣徒坚忍的证据。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保罗敦促他的学生为信心打美好的仗：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

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其中有许米乃和压力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提前一：18-20）。

对于这场战争或称美好的仗——基督徒生命中持续不断的挣扎，保罗在这里给出了相关的指示和劝诫。他告诫提摩太要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并提醒那些没有如此行的人。保罗还提到了个别人，如许米乃和压力山大：首先，他们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其次，他们实际上是被使徒逐出教会的（这就是“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的意思）。所以，我们这里的警告不是抽象的，而是一个具体的、关乎个人的警告，再加上具体人的例子，这些人严重背离了基督教信仰的纯洁。

在其它地方，保罗提到攻克己身，叫身服我，顺服神的管教，免得“我自己被弃绝了”（林前九：27）。保罗在读者面前，至少在假设的情况下，摆出了一种可能性：即使作为外邦人的使徒，他也有可能被弃绝。这里的措辞类似于耶稣登山宝训中的警告，很多会在末日对祂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

主就会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七：22-23）。

当然，所有经文中对叛教最严重的警告是在《希伯来书》第六章，它对这个讨论至关重要，因此会在本书第四章中单独处理。

《提摩太前书》第一章的经文已经清楚明了，加上我们在《圣经》里看到的例子——如著名的领袖大卫王和使徒彼得——从某种意义上说，认信耶稣基督之后当然可能跌倒。在许米乃和亚力山大的事上，我们注意到因着他们的教训，保罗把他们逐出教会，为要叫他们学会不再谤渎。然而，记录在《圣经》中的属灵危机的性质，以及认信的信徒彻底跌倒的极端情况，仍存在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关乎是否存在不同程度的跌倒，也关乎彻底跌倒是否意味着一个人已经无可挽回地失去了救恩。

意大利改革宗学者吉罗拉莫·赞奇（Girolamo Zanchi）曾经区分过*严重跌倒*和*彻底跌倒*。他认为《圣经》中有许多真信徒犯严重的罪、跌倒的例子，有时还长时间的不悔改，这是*严重跌倒*。比如大卫，他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都没有认与拔士巴的罪，直到后来他悔改、信心恢复。所以，问题不是“人会跌

倒吗？” 人的确会跌倒，每个基督徒都有可能严重跌倒。但是如果一个人严重跌倒，他就永远失丧，彻底站不起来了吗？——还是仅为暂时状况，可以恢复补救呢？

教会惩戒的目的，是要挽回那些曾经认信，而后却活在重罪中执迷不悔的人。换句话说，惩戒是要防止严重跌倒转变成彻底跌倒。教会惩戒是分阶段、分步骤进行的，最后一步是逐出教会。但当一个人被逐出教会团契，教会认为他与不信的人一样时，这样做也是为了挽回他，为了他能重回团契。同样地，当保罗把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交给撒但的时候，他仍然抱着希望，希望二人通过这样的管教过程，能够幡然悔悟、重回基督的团契中来。

虽然有些人会在严重跌倒后回来，但有些人不会，因为他们从来没有真正的信心。他们的认信是虚假的，他们口中宣称有信心，但其实并没有。当困难来临时，这样的人就会背离起初的认信，彻底的跌倒。这种情况下，其最初的信主就是虚假的。耶稣关于撒种的比喻（太十三：1 - 9）就说明了这一点。在这个比喻中种子落在各种土里，有硬土路面，有石头地，有荆棘丛生的地方，还有好土。有时种子开始发芽，但它在正午阳光下枯萎或被荆棘挤住。正如耶稣解释的，这个比

喻指的是人，人们如何接受神的话语（18 - 23），有些人领受了道，表明是信的，却没有坚守，背道而去。

使徒约翰提到那些离开团契交通的人，他说：“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一 2:19）。所以至少在这个特定事件中，约翰在圣灵的启示下清楚地提到一些人，他们背离了信仰，他说，“他们不属于我们”。至少在这个特定例子中，约翰是在描述那些曾经认信、但从未真正转变之人的叛教行为。

因此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区分一个严重跌倒的真信徒（在未来的某个时刻会恢复信心），以及一个虚假认信的人。我们无法看透他人的内心，因此当我们看到一个人认信之后又放弃了信仰，那么他是否是一个暂时弃教、将来会回转的真信徒，我们没有答案。

我们许多人都认识一些朋友或家庭成员，他们在外表上似乎都是真正认信了。我们认为他们的认信是可靠的，于是接纳他们为兄弟姐妹，可是发现他们后来抛弃了信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该怎么办？我建议最少有两件事我们可以做：第一，

拼命的祷告；第二，等候。我们不知道这种情况的最终结局，但神知道，并且唯有神才能保守那个灵魂。

第三章 不可饶恕的罪

我经常收到世界各地的来信，人们在信中提问——有时问题偏学术性，有时则更个人化或者偏实践性。通常来说每个月我收到的来信中至少有一次，写信的人非常担心自己犯了耶稣所讲的不可饶恕的罪。虽然这是一个《圣经》和神学的问题，但它并不是抽象的问题，这些人因此饱受折磨。我们是否会失去神的恩典，这个问题触及到我们信心和生命的核心。

耶稣对不可饶恕之罪的警告，在每一部对观福音书中都能找到。在考虑这个问题时，一定要看语境。若不参考上下文，我们就有可能误解耶稣所指的是什么。为了了解语境，让我们来看看马太的描述：

当下，有人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带到耶稣那里，耶稣就医治他，甚至那哑巴又能说话，又能看见。众民都惊奇，说：“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但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太 十二：22-24）。

耶稣医治了一个被鬼附的人之后，不可饶恕之罪的问题就浮出水面。目睹这一医治过程的人都惊得目瞪口呆，脱口而

出说，“这不是大卫的子孙吗？”也就是说：“这是弥赛亚吗？”

然而，强烈反对耶稣的法利赛人为这件事给出了另一种解释。他们不愿意承认耶稣是弥赛亚，行了这个神迹；相反，他们说耶稣是从撒旦得了能力，是靠着别西卜的能力做这些事的。别西卜是撒旦的别名，意思是“蝇王”。

请注意双方都没有否认事实，即当场显出的能力。问题是这种能力的来源，以及运用该能力之人的身份。让我们继续看经文：

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一城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若撒旦赶逐撒旦，就是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著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著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我若靠著神的灵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人怎能进壮士家里，抢夺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壮士。才可以抢夺他的家财。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与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25 - 30)

耶稣说“这不是撒旦的力量，是神的能力，特别是圣灵的能力。”就是在这个背景下，圣灵被带入了讨论。然后耶稣发出了骇人的警告：

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31-32）

把这种罪称为“不可饶恕的罪”有一个技术问题需要澄清，“不可饶恕”是什么意思？从最严谨的意义上讲，它的意思是“无法被饶恕”。但是从技术上讲，如果神愿意，祂有能力饶恕任何罪。所以我们所谓的“不可饶恕的罪”，是指一种事实上不会被神饶恕的罪，并非因为神不能做这事，而是因为神不会做这事。这是耶稣在警告那些指控祂靠撒旦的能力行神迹的人，祂警告他们：有一种罪，无论在现今的世界还是在将来的世界，神都不会饶恕。

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耶稣还说：人可以干犯人子而得赦免，但如果干犯了圣灵，却不得赦免。这一点很难理解，原因很简单，我们相信三位一体——一位神、三个位格。有圣父、圣子、圣灵，这三个位格是同一位神；“人子”指的是三

位一体中的第二个位格。为什么干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格是可以饶恕的，而干犯第三位格的罪是不能饶恕的呢？

有一个简单的方法可以解决这个难题。注意，耶稣并没有说*任何*干犯圣灵的罪都是不可饶恕的。我们一直在干犯圣灵。事实上我们作为基督徒所犯的每一个罪，都会冒犯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成圣的圣灵。如果每一次犯罪干犯圣灵都是不可饶恕的，就没有人能得到赦免了。所以，耶稣在这里仅仅具体指一种特定的罪，祂将其定义为亵渎圣灵。

我们在这里必须小心，因为他也没有说曾经犯下的*任何*形式的亵渎都是不可饶恕的。再说一次，如果任何亵渎都是不可饶恕的，那么我们永远也得不到赦免。我们每一次妄称主的名，都是亵渎神的行为。但是《圣经》清楚无比的指出，在十字架上耶稣使亵渎之人与神和好。在这里耶稣不是对亵渎的话做一个笼统的陈述，而是在一种极其具体、特定、狭窄的层面上来定义一种罪。不是一切亵渎都不可饶恕，不是一切干犯圣灵的罪都不可饶恕，也不是一切干犯人子的罪都不可饶恕。那么，这里具体是指什么呢？

在教会的历史上，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了多方面的回答。有些人认为不可饶恕的罪是指谋杀，因为《旧约》规定对这种

罪行判处死刑，但这个回答忽略了一点——谋杀不是亵渎。为了理解该严重罪的本质，我们需要从这一事实开始：它是亵渎，而亵渎与语言相关。一般情况下，亵渎出自于口，必定与我们所说的话语有关。我们可以从耶稣使用的动词中看到这一点：祂特别指出凡 *说话干犯* 圣灵的。所以亵渎不是一般的犯罪行为，也不是杀人的犯罪行为，而是舌头的动作。

《圣经》伦理学中，非常注重人类的语言模式。我们已经看到，在主祷文第一部分的诉求中，基督告诉我们要祷告尊神的名为圣、要尊崇、敬畏，任何低于这一标准的行为都是亵渎。一切亵渎的行为都严重干犯神。在这个世界上亵渎神的事频繁发生，但这丝毫不能减少该行为的邪恶程度。不过在这个例子中，我们讨论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亵渎，而是某一特定类型的亵渎。

耶稣是在回应法利赛人，他们一直强烈反对耶稣。在关乎神的事、神的律法、《旧约》神学上，法利赛人是最有学问的人。如果有一群人应该最先认出基督是人子，是所应许的弥赛亚，那就应该是法利赛人。但恰恰相反，他们是最强烈反对祂的人。

与此同时，《新约》敏锐的意识到一种深深的无知蒙住了法利赛人的眼睛。我们在十字架上见过，也在《哥林多前书》中见过。当耶稣在十字架上为那些处死他的人祈求宽恕时，祂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二十三：34）。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写道：“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二：8）。

耶稣的回应似乎是对法利赛人的警告，他们正冒险接近一条界线，一旦越线则再无盼望。越线之前，耶稣可以祷告赦免他们的无知，然而一旦跨过临界点，就不再赦免了。

基督在世上生活时，祂的荣耀被遮盖。然而一旦圣灵将祂复活，藉着圣灵众人得以知道祂是神的儿子，那么再说基督藉着撒旦的力量而非圣灵的力量行事则太过离谱。

因此，若有人在圣灵的光照下确知基督是神的儿子，却得出结论说基督是被鬼附的，那么他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希伯来书》为我们总结了这个问题：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

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十：26、29)

因此，一旦人知道耶穌是誰，那麼褻瀆聖靈和褻瀆基督的區別就消失了。

我們知道，聖靈在基督徒生命中所做的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使我們知罪。聖靈使我們知罪的目的，是要引我們悔改，最終使我們得赦免，恢復與神的丰盛團契。

對於那些擔憂自己犯下了不可饒恕之罪的人，我常說如果他們真的犯了這罪，十有八九不會有此困擾。他們的心早已變得頑固、剛硬，以致於不會再有心中的博弈和較量了，犯這種罪的人根本不在意；而那些正與恐懼作鬥爭，擔心自己可能以褻瀆的方式干犯了神的人，這種恐懼、擔心本身就提供了明確的證據，證明他們並沒有犯這罪。

第四章 不再被接纳

任何关于基督徒是否会跌倒而失去救恩的讨论，迟早都会转来处理《希伯来书》第六章。因为这段经文对讨论坚忍至关重要，我们会仔细研究它。《希伯来书》六章一至六节的内容如下：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神若许我们，我们必如此行。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这段经文不仅讲述了那些离弃真道的人，而且生动地描述了这些人背道前的状态。这段经文还告诉我们，这些人不能重新懊悔了。如果《圣经》中有一段经文提到不可饶恕的罪，那就是在《希伯来书》第六章这段严厉的劝诫。

这段话很难解释，一部分原因是因为缺乏背景信息，包括《希伯来书》作者的身份，背景资料有助于我们在语境中理

解这一教导。有时对作者的了解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线索，帮助我们理解作者笔下难读懂的段落。

然而更重要的是，首先要了解引发这一警告的原因，作者担心一个极其致命的错误正在迷惑读者。我们不确定这个错误到底是什么，释经学者给出了若干备选解释。

其中一个最常见的说法是，作者写信给那些面临严酷迫害的人，以及面对迫害有可能否认基督的人。他说，在他们与罪恶相争时，他的读者“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十二：4）。

在早期的教会中，最激烈的争论之一是“诺洼天派争论”（Novatianist Controversy），它发生在公元二百五十年德修斯（Decius）皇帝统治时期的一轮迫害之后。迫害结束后教会领袖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处理那些被迫放弃信仰、而现在希望重新被接纳进入教会的人。许多人反对重新接纳这些叛教者，其中包括诺洼天（Novatian）的追随者，诺洼天是罗马天主教的对立教宗。这下你大概可以理解，人们在这种情况下所迸发出的强烈情感。举个例子，如果你的父亲因为坚守信仰被烧死在火刑柱上，而隔壁邻居否认了信仰、躲过了折磨。逼迫结束后，你的邻居想要回到教会团契。这时候烈士的家人会

很难与之相处，这是人之常情。总的来说，教会想要饶恕并宽大处理，选择接纳叛教者。所以一种可能是，这段话是说那些在面对迫害时脱离有形教会，风平浪静之后又想加入有形教会的人。

《希伯来书》这段经文的另一个常见解释是，它是指公元一世纪攻击教会的最危险的异端之一——犹太化异端。这个观点的追随者教导新约群体必须继续遵守旧约惯例，特别是割礼。《新约》中曾一遍又一遍的讨论这一异端，《加拉太书》中更是着墨颇多。有些人认为这段经文禁止基督徒回归犹太教的惯例，认为那样做否认了基督死与复活的價值。

让我们再来看看这段经文是如何描述那些无法回归的人：“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4 - 5）。这些词为我们描述出一种什么样的人？从表面上看，作者似乎在描述一个基督徒、一个重生的人、一个在灵里重生的人。如果真是如此，那么作者是在说一个真信徒如果犯了这里所提到的罪，就不可能重获救恩。

然而，这里的话语并不一定是指一个真信徒，它可以指那些已充分融入教会生活但从开始就没有真悔改的人。正如

《旧约》中的以色列一样，新约教会被奥古斯丁（Augustine）称为**混杂体**（*corpus permixtum*），一个混杂的身体，里面包含着耶稣所说的“麦子和稗子”（太十三：24-30）——信徒和非信徒。虽然稗子是圣约群体中的一员，但是他们从未悔改。

《圣经》描述了与教会、即可见圣约团体相关的三组人。教会外有不信的人，教会里有信徒（那些真正悔改的人），也有非信徒。我们能说第三组人——教会内的非信徒——已经蒙了光照吗？就其听见福音的程度，我可以说“是的”，因为他们已经听见所传的道。他们没有活在特殊启示从未到达的偏远地区，当他们听到神的话语时，已经蒙了光照。说一个人蒙了光照，并不一定是指他已经信主了。

下一个描述——“尝过天恩的滋味”是指什么？这里的天恩有可能不仅赐给信徒，也赐给非信徒。例如，这个恩赐可能是类似于神在旷野为以色列人提供的吗哪。以色列人尝了属天的恩赐，却仍有人不悔改。同样在新约的实践中，教会中的非信徒仍然会守圣餐，他们确实品尝了属天的恩赐，但仍然没有信主。属天的恩赐既可以赐给信徒，也可以赐给非信徒。

“于圣灵有份”呢？这听起来有点难以理解，因为我们觉得于圣灵有份是一种只有被圣灵重生和充满的人才有的体验。这一解释是这段经文的表面意思。但从广义上说，因为圣灵在教会中居住、工作，因此任何一个处于教会生活中的人，都从圣灵的同在和能力中获益。这样的人不一定领受了圣灵的特定工作——重生——但却尝过神善道的滋味。

回到这段经文的整体意思：有些人认为这是指教会内的人，他们是真信徒，但在逼迫下否认了福音，这些人就无法重得救恩了；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是指犹太化异端。把这段经文理解为犹太化异端的解释更有可能，因为第一种观点存在几个问题。首先，当彼得站在犹太人一边的时候，他在某种意义上否定了福音，因为他的行为否定了基督救恩工作的充分性(加二：11 - 14)，但他重新被接纳了。他也不认基督，却蒙耶稣亲自使他回转。所以，彼得是一个例子，他在否定了福音之后又回转了，这似乎说明这段经文一定另有所指。

其次，《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就不能叫他们重新懊悔了”(4节，6节)。“重新”这个词强烈地表明，在此之前他们至少有过一次悔改的经历。如果我们按照《新约》来理解悔改，它是指圣灵不仅在我们外表、更是在心里动工。如果我们的神学是归正神学，认为悔改是重生的结果，而不是重生的原

因，那么这里就是我们最难理解的地方。因为持归正神学的人必须承认：如果一个真悔改的人重生了，那么他就是一个真信徒。

当然，有人可能会说，存在一种虚假的悔改——《希伯来书》的作者把以扫作为一个例子(12:16-17)。一个曾经假意悔改的人可以再次悔改。但在这种情况下，因为第一次的悔改是假的，所以作者不会称其为重新懊悔。作者指的一定是真正的悔改，他说一个真正重生、真正悔改的人，如果堕落了，就再没有机会回头了。因为在离弃真道的过程中，他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作者的意思是，如果你这样行了，你就完了。若你跌倒到这步田地，就没有希望回头了。

这里的论证采用了贯穿《新约》书信的一种论证形式，称为“论证与荒谬 (*argumentum ad absurdum*)”。即你假设对方是正确的，然后顺着他的思路得出一个荒谬的结论。由此可知这些假设不成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谈到基督的复活时使用了这种论证形式。

谈到犹太化异端，问题就转化为遵守律法。若一个基督徒相信唯靠信心得救，现在又转过来借着诸如割礼、节期、饮

食的规条等律法的工作称义。那人就不能得救，因为他把基督重钉十字架了。

但是把基督重钉十字架上是什么意思呢？显然基督只被钉过一次十字架。当祂被钉时，祂把旧约的诅咒加在自己身上。若有人回过头去，把守律法作为与神相交的主要方式时，他就拒绝了基督替别人承担咒诅的工作。若否定了基督作为代赎祭物的工作，那么他就是在谴责基督，认为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应该是应该的，结果他自己也成为基督之死的同谋。这样的人又把诅咒加到自己身上，无法得救。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希伯来书》的作者是如何使用“*论证与荒谬*”来证明其对手的愚蠢立场。因为犹太化异端仍要守律法的观点将否认基督的工作，并且失掉救恩，所以我们不应接受他们的观点。

作者很可能假设出这个辩论，来说明若如此则会得出什么结论。但对于真正信主的人来说，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作者在第九节说：“亲爱的弟兄们，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当他说“我们这样说”时，他是指从某种意义上看自己的说法是为了辩论的目的，他在讲论对方的教导如何使人失去救恩的根基。但是就真信徒而

言，他确信他们能站立得稳：“我们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所以，这段经文并非要挪走我们对坚忍的信心，反而应当坚固我们。

《希伯来书》的作者以劝勉来结束这段话：“我们愿你们各人都显出这样的殷勤，使你们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并且不懈怠，总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

（11 - 12 节）。经文呼吁我们要努力。作者提醒他的读者，虽然他们对未来有盼望，可以安息于此，但神所赐救恩确据的盼望不该让他们在活出信仰时懒惰。永恒保障的教义不应该使我们松懈下来，在神国度的道路上裹足不前；相反，它应该引导我们以更大的信心和热情活出我们的信仰。

第五章 坚忍的恩赐

我们很容易误解圣徒坚忍的概念。日常生活中我们谈到的坚忍，是指大家齐心合力来完成一件事。虽然《新约》要求我们坚忍——它经常使用 *忍耐* 这个词，比如“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二十四：13）——但强调坚忍会使我们忽略这一概念背后的重要真理。

第一位全面解释坚忍这一教义的神学家是希波的奥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他使用的拉丁短语是 *donum perseverantiae*，意思是“坚忍的恩赐”。奥古斯丁用这个短语来指基督徒生活中的坚忍，不单要靠人的努力，也是一种恩赐。奥古斯丁教导说，任何一个人在其基督徒生命中自始至终保持坚忍的唯一方法，就是依靠神的恩典。从那时起，坚忍就被视为神圣的恩赐。

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讨论圣徒的坚忍时，许多讲英语的神学家更愿意称之为圣徒的 *保守*——也就是说，神保守属祂的人。以我为例，变成基督徒后我是否有能力走向荣耀，这一点我对自己没有信心。正如我们所讲，基督徒生活是一场斗争。保罗用“属灵争战”这一术语清晰的阐明了这点：基督徒生命的开端是从肉体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我们成了圣灵的居所；我

们一旦成为基督徒，就开始了一种崭新的、追求圣洁的生活（罗六：17-19）。但正如保罗所说，这种生活的特点是新人和旧人之间持续不断的交战，在属灵自我和仍旧在我们生命中留有权势的罪恶肉体之间的交战（七：13-25）。但如今我们多了一样恩赐，就是圣灵的同在和能力。

保罗呼召腓立比的信徒“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使用这句话时，保罗并不是说我们靠着自己的行为得救，而是说我们的顺服（见他在前一节赞扬读者顺服）在我们成圣过程中起了作用。反过来，我们的成圣也有助于我们的坚忍。

这里明确呼召我们要努力争取、竭力做工。这种努力不是随随便便、漫不经心，“恐惧战兢”这个词使人注意到，我们被呼召进入神的国时应保持清醒和认真的态度。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曾在一次布道中说，寻求神的国度应该是基督徒最紧迫、最首要的任务。神呼召我们竭力做工以坚持下去。

注意劝勉之后的话语：“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13 节）。这里我们看到一个例子，《新约》描述基督徒为坚忍争战是一个*协同*工作。

协同 (synergism) 是指由两方或多方共同完成的工作。相反，*神恩独作 (monergism)* 意味着只有一方在行使权力或努力。

这些词语在神学历史上有着千变万化的背景，因为改革宗学者和牧师们一再坚持：我们得救的第一步是神独自的工作；换言之，改革宗神学家认为基督徒生命始于重生，这是圣灵的工作，使我们从属灵的死亡中苏醒、复活，在基督里活过来。这完全是属灵的复活，完全是由神独自完成的，没有任何人的努力。因此，改革宗的神学家们用“神恩独作”来描述重生的过程。这就让许多听到这话的人觉得，改革宗观点教导我们——整个基督徒生活都完全是神的工作。

你是否听说过“放手，让神来做”这句话？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个非常好的短语，因为有时我们过于依赖自己，以至于无法在神那里得享安息。但是这个短语成了“无为主义 (quietism)”的许可证。无为主义认为“如果神想要改变我，让我在属灵方面成长，那是神的工作，祂让我有多属灵我才有多属灵。”抱持这一想法的人，将使徒的训诫篡改为：“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心里运行——因此我不需要恐惧战兢，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

这种理解是扭曲的——经文呼召我们去辛苦做工，因为神在我们*里面*，也与我们*同在*；因此，坚忍的整个过程是一个协同工作，而不是神恩独作的过程。我蒙召作工，神也在作工。归根到底，我的劳苦能不能结果子，乃在乎坚忍的恩赐，即从神而来、保守我到底的恩赐。

让我们看一下保罗在《腓立比书》中的教导：

我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每逢常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的祈求。）因为从头一天直到如今，你们是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3-6）。

在这里，保罗谈到了信心，他说自己“深信”，使徒保罗深信什么？他没有匆匆略过，而是继续说道：“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这就是我们的信心和保障：神已经开始拯救一个人，祂不会让救赎工作变为徒劳。神通过保守祂所救赎的人，来完成祂在我们身上开始的救赎工作。保罗由此获得确信，我认为这也应该是*我们得以确信的重要根基*。

保罗在给以弗所人的信中，充实了我们信心的根基。他说：“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一：13-14）。“印记”一词在古代指的是国王使用印章戒指颁发文件的做法。国王的戒指上有一个特殊的印章，他会把戒指压进蜡封里，在文件上留下永久的印记，用以显明圣旨的承诺和保障。保罗在这里用这个词来说明，神用他应许的话来封印每一个基督徒，使我们的信心不在于自己的努力，而在于神给我们将来得救的应许。祂藉著赐给我们圣灵来封印这应许，圣灵是如今神在每位信徒身上施行完全救赎的内在证明。

保罗说，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14节）。“凭据”一词有时被译为“认真的”。当一个人买房时，在某些州他可能需要先付一笔不可退还的押金，称为“定金”。这笔定金相当于买方作出的保证，保证他将完付最后一笔款项并完成交易；这表明他是“认真”、“严肃”的看待整个交易过程。保罗使用这一商业用语，称圣灵是我们最终、完全得救的“凭据”或“保证”。当真理的灵为将来的应许作保时，就万无一失了——应许必要实现。

《圣经》中最受人喜爱的一段经文是《罗马书》八章二十八节，在这里神给了我们一个宝贵的应许：“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紧跟其后的经文常被称为“救恩的金链”：“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29 - 30 节）。这段是一个省略句，省略了一个词。结合上下文可以理解，在这里省略的词是“凡”。凡预定的人都蒙召，而不是其中一部分人蒙召；凡蒙召的人，都称他们为义；凡称义的人都得荣耀。得荣耀是指彻底的、最终的完成我们的救恩。正是从这样的应许，我们才确信神所赐的坚忍。

第六章 属肉体的基督徒

我曾经教过一所著名青少年事工的工作人员和义工。在那个年代，这些年轻的福音派有时会使用一种特殊的表达方式，一种在系统神学大著作中找不到的表达方式：“流失”。我第一次听到这个话是有位工作人员走过来问我，“司布尔，为什么我们这么多孩子都流失了？”我听不懂他的意思——难道是指顺水漂走？”他解释说：经常会有年轻人被介绍来福音机构，开始时热心参加活动，决志信主，然后过了一段时间就“流失”了，意思是他们的信心顺者水流走了。

人们可以因为五花八门的原因站起身决志，或者在福音聚会中走下过道，但是并没有真正信主。我们不能读懂人的内心，不知道他们的决志是否真诚。我们做事情是基于外在的表现和证据，但无法确定他们的内心在想什么。

看看犹大：他是耶稣的亲信，见证了耶稣所行的一些最奇妙的作为。他去了耶稣的“神学院”，三年来每天都坐在祂的班里，还被委任为该组织的财务主管。但犹大“流失”了。事实上，称犹大流失太过轻描淡写了。耶稣说犹大实际上是沉沦之子，从一开始就没有悔改（约十七：12）。犹大的认信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这不仅仅是福音派或青少年事工的问题，而是整个教会生活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小心慎言——虽然我们能够确知有人认信了，但我们无法确认他是否真的信主了。

另一个与之相关的发展是，在流行基督教领域出现了一种创新的教义：“属肉体的基督徒”。从历史上看，这一观点与时代论神学有关。它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爆发为“神救论”（Lordship Salvation Controversy），这是一场时代论主义者之间的内部辩论。一方坚持认为唯靠信心——而非信心加上悔改——才能得救；所以，可以接受基督为救主，但不是主。另一方则认为信心和悔改是一枚硬币的两面。

双方都同意：凡信主的人，都应当信基督为救主和主。凡信的人，都应当结出信主的果子，以及顺服基督的行为。问题在于如果没有接受基督为主，没有顺服的行为，是否有可能得救。没有接受基督为主而得救的人，我们可以称其为“属肉体的基督徒”。

这场争论区分出不同类别的基督徒。前学园传道会（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使用多年的一本广受欢迎的福音小册子中有详细的说明：三个圆圈排成一行，代表三种不

同类别的人，每个圆圈代表一类人。每个圆圈的中心都有一把椅子的剪影，代表着生命中的王位，权力的宝座。

最左边的第一圈里，椅子上有个字母 S，代表“自我”。表示未信者是以自我为中心的，还没有接受基督，未曾在凡事顺服基督。圆圈外面有一个十字架，意味着在这个人的生活中自我——我们所说的“肉体”——主宰着一切。堕落的人性执掌大权，基督不在他的生命中。

第三个圆圈在最右边，有基督和十字架坐在宝座上，这是被圣灵充满的生命。耶稣基督是他生命中的中心权威。这代表成熟的基督徒，他已经长大、接受基督不仅为救主，而且也是主。

中间的圆圈描绘了一幅奇怪的小图：椅子在中间，上面有字母 S——代表“自我”，而在椅子下面有个十字架。这幅图画代表一个人，他的生命中有基督，但基督还未登上王位；自我仍在宝座上，肉身仍然统治着一切。因此我们称其为属肉体的基督徒。属肉体的基督徒是指一个基督徒，他的基督徒生命仍然被肉体掌控着。

这一观念来自《圣经》何处？《圣经》对此的解释是，《新约》确实提到了属肉体的基督徒。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使徒保罗斥责哥林多教会的基督徒，他说：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
(林前 3:1-4)

显然保罗是在谈论那些他认为是信徒的人。他称他们为“弟兄”，又称他们是“肉身的”，属肉体的。那么，谈论“属肉体的基督徒”有什么错呢？保罗不仅在这里把哥林多信徒描述为属肉体的，而且在罗马书七章中，当他谈到自己在成圣过程中的挣扎时，他也称自己为“属肉体的”：“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14节）。所有这些似乎都表明，可以用“属肉体的基督徒”来称呼某类基督徒，这个称呼是有用的，且符合圣经的。

“属肉体的”或“肉身的”描述也出现在《新约》当中。早些时候，我们看到保罗把基督徒生命的挣扎说成是肉体 and 属灵之间的争战。我们也知道，《新约》中反复使用相同的肉身隐喻，来描述非信徒的景况。非信徒是完全属肉体的，所以耶稣才说，你必须重生才能看见神的国。因为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我们生来就是属肉体的、或者说是堕落的。未重生的人，没有肉体与属灵的争战；他完全是肉身的，完全属肉体。

基于这些区别我们可以假设，小册子的图像不是要说人仍然完全属肉体，因为基督已经进入他的生命当中了。相反，它是为了传达出人共分三种：非信徒，婴儿信徒，和成熟的信徒。这是一个完全合理的区分，因为这就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所做的，他称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为“属肉体的”。他这样称呼他们，是因为他们仍然是属灵的婴孩，他们的行为更多的展现出属肉体的表现，而没有展现出圣灵果子所带来的成熟。

但《新约》认为没有一个人此生是完全属灵的，这世上也没有一个基督徒是完全属肉体的。所以当我们提到属肉体的基督徒，如果指的是婴儿信徒，则没有任何问题。但如果我们指的是那些已经接受基督为救主、但不接受基督为主，自我仍然主宰和统治着生命的人，我们在描述谁呢？我们描述的是不

信的人，他们身处教会和基督的团契中，认信耶稣基督，但其实根本不是基督徒。“完全属肉体的基督徒”是个自相矛盾的概念：没有完全属肉体的基督徒，正如没有完全属灵的基督徒一样。

我希望自己能指出一条从信仰的幼年期过渡到成人期的简单方法。使徒保罗谈到我们需要被滋养和培育。他还用婴儿的形象来说明他们需要喝奶，还没有准备好吃固体食物。

属灵的成熟是需要时间的。当我们听到有人已经信主十年或十五年，却还在喝奶，这真是可怕的事情。这就是使徒在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所苦恼的。他们的幼年时光早已过去，保罗现在呼召他们来吃神的固体食物，吃福音的肉，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基督里坚忍一生。

第七章 尊荣的大祭司

我们中有许多人从朋友或牧师的代祷中得到过安慰。那么当我们确信耶稣正在为我们祷告时，我们能多得到多少安慰呢？是否曾有人对你说过，“为我祷告”。你回答“我一定会为你祷告”。然后你就忘记了？在我一生中，我告诉过别人我会为他们祈祷，然后就忘记了。如果后来我想起来，我会停下手里的事、开始祷告。不过这样做通常只是出于愧疚——如果别人问起我是否为他们祷告了，我可以回答说我为他们祷告了。

代祷可以让人得到安慰，但作为人我们不会永远都遵守自己对祷告的承诺。基督却不是这样，《新约》说祂是我们尊荣的大祭司，作为我们尊荣的大祭司，祂献上了最完美的祭物——祂自己——但祂的祭司工作并没有在十字架上结束。每一天，基督都在父面前替祂的子民祈求(来七:25)。《雅各书》五章十六节告诉我们：“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然而，没有任何祷告能与基督的祷告相提并论。

尊荣大祭司的代祷，是我们相信自己可以很久忍耐的根基。同时，也有助于我们理解耶稣的两个门徒——彼得和犹大的故事，他们曾有一次严重的跌倒。其中一位门徒离开基督，被视为最终、彻底的叛教，而另一个门徒的跌倒，却不是最终

的、彻底的跌倒，因为他又回来了。我们看到他们对基督犯下的罪行非常相似：犹大背叛了耶稣；同一晚，彼得不认基督。

这两个人于耶稣在世的事奉中都曾是祂的门徒，在耶稣最黑暗的时刻他俩背叛了祂。这两个例子还有更多的相似之处，耶稣曾预言了彼得和犹大的恶行。耶稣说：“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门徒就彼此说：“主阿，是谁呢？是我吗？”犹大问他说：“拉比、是我吗？”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太二十六：25）耶稣对犹大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你所作的快作吧”（约十三：27），耶稣就打发他离开他们去了。

当耶稣预言彼得不认祂时，彼得曾极力反对。“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太二十六：33）。这让我想起保罗的警告：“自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因为耶稣转身就以充满爱的口吻对他说：“西门，西门！撒旦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路二十二：31）。

筛麦子不是一项只有强壮者才能完成的重体力活，它需要时间，也可能枯燥乏味，但它不是重体力活。耶稣用这个比喻来警告西门不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因为撒旦很容易就能引诱

他跌倒。撒但比彼得更有能力，无论彼得自以为能力有多大，撒但不必费吹灰之力就能击败他。

注意这里耶稣没有对彼得说：“你所作的快作吧！”我们的主对西门彼得说的话明显不同于对犹大说的话。主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二十二：32）。

注意耶稣没有说出的话：祂不只是希望彼得能抵御撒旦，或者他将会回头，或者他将要坚固弟兄。耶稣肯定的说彼得会如此行。祂毫不怀疑彼得虽然会跌倒，并且跌得极重，但是彼得会回转。历史确实证明：彼得虽然跌得极重，但他坚持到了最后。他悔改了，得到赦免，信心恢复并且坚守至死。

《新约》的其它教导暗示了“我已经为你祈求”和“你回头以后”这两句之间的因果关系。耶稣是我们尊荣的大祭司，祂升天之后坐在神的右边，在那里替自己的子民代求。

当我们谈到永恒保障时，最大的安慰来自于确知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作。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时，他喊着说：“成了！”（约十九：30）。祂的救赎之死买赎了祂的子民，但基督的救赎工作并没有在十字架上结束。死亡之后，祂为我们的

义复活了。然后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在那里，他以万王之王和万主之主的身份统治宇宙，统管祂的教会。这一切都归在基督已成之工的名下。

在《约翰福音》十三至十七章马可楼的谈话中，我们看到基督为我们代求。尤其是第十七章大祭司的祷告，在这段话中耶稣教导并安慰祂的门徒们。最黑暗的时刻即将到来，耶稣赐给他们安全的保障，使他们不再忧愁。他说：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十四：1-3）

当主说祂要去为门徒预备地方的时候，祂在谈论一些祂当时不会做，在将来某个时刻才会做的事。主没有和他们谈论十字架，而是把目光投向十字架之外，投向祂的升天，在那里祂将进入天上的会幕，为祂的子民预备地方。以后祂必再来招聚自己的百姓。《新约》中经常提到基督的新妇——神的真子民完成了救赎，最终与基督荣耀的团聚。

这番讲论的后面，我们读到基督作为大祭司的祷告：

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

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

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十七：1-12， 20-21）

耶稣首先回顾圣父、圣子和圣灵之间所立的约，要从全人类中拯救一些被拣选的人。祂请求父在祂完成工作的时候荣耀祂。然后祂继续为门徒祷告，不仅为门徒，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20节）——包括我们——祷告。

耶稣知道有一个人失丧了，但正如《圣经》其它地方所言：他从起初就是沉沦之子。犹大的失丧是最终结局。他是一名真正的叛教者，虽然曾经认信，但从未真正转变。他从一开始就是沉沦之子。另一方面，彼得并没有失丧。他回转过来，就与神和好。基督的代祷保守了他。

耶稣祷告的重点是：父所赐给子的人，没有一个会失丧。耶稣说，谁也不能从祂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28）。我们能坚忍，是因为我们蒙了保守；我们蒙保守，是因为我们尊荣的大祭司为我们祈求。这是我们最大的安慰，也是我们信心的最大源头，相信我们会在基督徒生活中一生坚忍不懈。

使用司布尔的《桌边漫谈 (Tabletalk)》杂志，扩展你的圣经学习。

《桌边漫谈》杂志特点：

- 每天研经——结合《圣经》知识和务实的写作，《桌边漫谈》帮助你理解圣经，并将其应用到日常生活中。

- 可信赖的神学资源——《桌边漫谈》避免时尚、肤浅的教义和流行运动，将《圣经》真理清楚、简洁的呈现出来。

- 发人深省的话题——每一期都包含有关于神学和基督徒生活的各样具有挑战性和启发性的文章。

作者简介

司布尔（ R. C. Sproul ）博士是利戈尼尔事工（ Ligoniew Ministries ）的创始人和主席，利戈尼尔事工是一所位于佛罗里达州奥兰多附近的国际性基督徒门徒训练机构。他也是佛罗里达州桑福德（Sanford）城圣安德鲁（Saint Andrew’ s）教会的牧师，宗教改革圣经学院院长，《桌边漫谈》（TableTalk）杂志执行编辑。世界各地均可通过每日电台广播节目“心意更新（Renewing Your Mind）”收听到他的教导。

在他卓越的学术生涯过程中，司布尔博士以教授的身份，在数所神学院帮助训练许多人走上了服侍的道路。

他著有百余部著作，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被神拣选》（Chosen by God），《看不见的手》（The Invisible Hand），《唯独信心》（Faith Alone），《我们认信的真理》（Truths We Confess），《十字架的真理》（The Truth of the Cross）以及《主祷文》（The Prayer of the Lord）。他也是《宗教改革研习版圣经》（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的主编，著有包括《骑士地图》（The Knight’ s Map）在内的好几本儿童读

物。司布尔博士和他的夫人维斯塔（Vesta）居住在佛罗里达州桑福德（Sanford）城。